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73号

关于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化学品 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荣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储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洲大道北1号之3，占地面积为10537.59平方米，主要从事化学品仓储，储存种类均为颗粒状固体化学品，包括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硫酸锰和三元系，最大仓储量

约为 1800 吨，年最大周转量约为 10000 吨，不进行分装等生产加工。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无生产废气和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妥善收集后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四）做好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防火、防爆、防泄漏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演练。应确保有足够的应急器材、防护设备等应急物资储备，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并结合项目排水系统设置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经济发展办公室